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事项均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为准。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178,430,06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872,200股后的股份数177,557,8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with 4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初, 上年同期初.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t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新能源光伏、汽车轻量化以及其他铝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建立了从原材料研发、模具设计与制造、生产加工至精工加工的完整的生产体系,具备全面的生产制造能力。目前公司生产的铝型材具备强度高、质量轻、易加工、耐腐蚀等优良物理及化学性能,已成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的重要供应商,同时公司的产品还应用于汽车轻量化、轨道交通、医疗环保、电子电器、系统门窗、节能建筑等领域。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初, 2022年初.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报告1-3季度, 本报告1-3季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施行与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0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链金融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2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解释性公告第1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他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报报告、半年报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上年同期末.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增减变动.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增减变动.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增减变动.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增减变动.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增减变动.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增减变动.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增减变动.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增减变动.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增减变动.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增减变动.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4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赵树群、赵树群及常伟伟董事通过电话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开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及会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4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赵树群、赵树群及常伟伟董事通过电话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开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及会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4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赵树群、赵树群及常伟伟董事通过电话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开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及会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董事会认为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47)、《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4-048)。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董事会认为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49)。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赵树群、赵树群、常伟伟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认为该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一致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告编号:2024-050)。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1)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新酬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1)。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2)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2)。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2)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2)。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2)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2)。

1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2)
1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2)。

1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2)
1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2)。

2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2)
2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2)。

2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2)
2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2)。

2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2)
2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2)。

2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2)
2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2)。

2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2)
2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2)。

3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2)
3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2)。

3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2)
3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2)。

3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2)
3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2)。

3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2)
3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2)。

3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2)
3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2)。

4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2)
4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2)。

4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2)
4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1.会议日期: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
2.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五里墩街道五里墩社区五里墩路111号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开健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新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会议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会议当日(2024年5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在会议地点进行登记。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授权委托书:
1.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并由委托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共同构成。
2.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并由委托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共同构成。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 Rows include 1. 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etc.

八、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五里墩街道五里墩社区五里墩路111号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九、会议时间:
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
十、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李开健。

十一、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新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三、授权委托书:
1.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并由委托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共同构成。
2.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并由委托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共同构成。

十四、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五里墩街道五里墩社区五里墩路111号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五、会议时间:
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
十六、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李开健。

十七、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新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八、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九、授权委托书:
1.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并由委托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共同构成。
2.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并由委托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共同构成。

二十、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五里墩街道五里墩社区五里墩路111号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十一、会议时间:
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
二十二、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李开健。

二十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新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十五、授权委托书:
1.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并由委托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共同构成。
2.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并由委托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共同构成。

二十六、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五里墩街道五里墩社区五里墩路111号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十七、会议时间:
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
二十八、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李开健。

二十九、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新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十一、授权委托书:
1.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并由委托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共同构成。
2.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并由委托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共同构成。

三十二、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五里墩街道五里墩社区五里墩路111号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十三、会议时间:
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
三十四、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李开健。

三十五、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新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六、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十七、授权委托书:
1.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并由委托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共同构成。
2.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并由委托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共同构成。

三十八、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五里墩街道五里墩社区五里墩路111号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十九、会议时间:
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
四十、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李开健。

四十一、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新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十三、授权委托书:
1.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并由委托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共同构成。
2.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并由委托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共同构成。

四十四、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五里墩街道五里墩社区五里墩路111号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十五、会议时间:
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
四十六、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李开健。

四十七、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新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八、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十九、授权委托书:
1.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并由委托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共同构成。
2.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并由委托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共同构成。

五十、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五里墩街道五里墩社区五里墩路111号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十一、会议时间:
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
五十二、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李开健。

五十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新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十五、授权委托书:
1.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并由委托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共同构成。
2.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并由委托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共同构成。

五十六、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五里墩街道五里墩社区五里墩路111号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十七、会议时间:
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
五十八、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李开健。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4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赵树群、赵树群及常伟伟董事通过电话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开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及会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4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赵树群、赵树群及常伟伟董事通过电话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开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及会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董事会认为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47)、《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4-048)。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董事会认为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49)。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赵树群、赵树群、常伟伟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认为该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一致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告编号:2024-050)。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1)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1)。

1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1)
1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1)。

1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1)
1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1)。

1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1)
1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1)。

1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1)
1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1)。

1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1)
1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4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赵树群、赵树群及常伟伟董事通过电话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开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及会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4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赵树群、赵树群及常伟伟董事通过电话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开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及会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董事会认为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47)、《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4-048)。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